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60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乐微”)及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拉夏”)为被告人

●诉讼请求的金额:租金134.56万元,赔偿损失2,500万元,以及租金违约金等

●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需以法院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拉夏近日收到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2019)川1321民初2899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2019)川1321执保121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部县美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家园”)

被告:成都乐微(被告人一),成都拉夏(被告人二)

(二)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三)诉讼相关背景

2013年8月,成都拉夏与美好家园签订了《四川省南部县新世纪广场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了成都拉夏租赁美好家园南部县新世纪广场的房屋,成都拉夏向美好家园支付租金等事宜,租赁期限为16年;2013年9月25日,成都拉夏将其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了成都乐微。基于公司线下渠道优化调整的安排,成都乐微决定撤出商场并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双方就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事宜协商未果,美好家园将成都乐微、成都拉夏一并诉至法院,要求成都乐微承担因提前终止合同对美好家园造成的所有损失,其中租金损失为1,345,560元,其他损失2,500万元,并要求成都拉夏承担债务的担保责任。

(四)美好家园起诉理由

根据美好家园之《民事诉状》称,2013年8月,被告二与原告签订“四川省南部县新世纪广场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二租赁原告位于南部县新世纪广场的房屋,租期16年,年租金2,214,000元至3,786,69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时将房屋交付使用。2013年9月25日,被告二将其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了被告一。被告二曾于2013年10月29日向原告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若被告一不能履行与原告的租赁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及义务,被告二将代为承担。被告一租赁一段时间后,于2019年5月21日来函通知要求解除合同,原告回复不同意后,被告一又于2019年5月24日,再次通知解除租赁合同。

(五)案件原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原被告“四川南部县新世纪广场房屋租赁合同”。

2、判决被告一支付租金1,345,560元(暂定金额,具体租金金额计算至法院判决之日止),支付拖欠租金的违约金;

3、判决被告一赔偿损失2,500万元;

4、判决被告二承担前述被告一债务的担保责任;

5、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六)财产保全情况

根据《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南部县人民法院根据美好家园之申请,对成都乐微银行存款冻结2,600万元,实际冻结214.99万元,未冻结2,385.01万元,期限为一年;同时对成都乐微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光明社区二、三组的工业用地(土地证号:温国用(2015)字第66859号,面积:59776.77平米)进行了查封,期限为三年。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南部县人民法院(2019)川1321民初2899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传票》,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公司就财产保全及诉讼事项正在积极依照法律规定应对中,公司认为本次财产保全存在过度保全的情形,公司就该事项提请复议,且不放弃就过度保全事项的追偿等合法权利。公司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努力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处于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阶段,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审理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租赁终止安排系公司线下渠道优化调整之需要,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7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4	-	2019/6/25	2019/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0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84,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4	-	2019/6/25	2019/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荣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丽红、陈还其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贤路500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0675528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5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从2019年6月18日起将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

二、联系电话:010-86390816,手机16502052227。

三、传真号码:010-86390816

四、投资者邮箱:18676781486@163.com

五、邮编:100085

原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1号楼(三盛大厦)101-104不再使用。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5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发出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4位非独立董事和3位独立董事组成,鉴于公司目前董事会存在一位非独立董事空缺,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核,本次提名董事后,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存在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提名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王宜哲先生作为王健先生的关联方,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王泓女士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王泓女士无故连续多次未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包括2018年度股东大会、七届董事会会议等按照公司会议通知、《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出席的会议,给公司经营决策造成不便,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解聘其公司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解聘王泓女士总经理职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燕媚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李燕媚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聘任李燕媚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不便履职情况下由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涉诉较多,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人,存在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可能。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性、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总经理不便履职情况下,由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7月3日下午2点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附件:

王健先生简历:

王健先生,1989年出生,大学学历。先后任职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鸿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

经查询,王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9,143,134股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19%,其实际控制的保成鼎盛持有公司股票5,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综上,王健先生实际持有公司14,423,134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8.19%。除与王宜哲董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培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9,143,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王健先生行使外,王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5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7月2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证券部,邮编:100085,传真:010-86390816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6390816,16502052227

联系人:朱小艳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2”,投票简称为“瑞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26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4日,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200万吨氯化钾仓储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同时调整其投资总额,并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其投资总额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暨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2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号)核准,公司向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3,33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383,333.00元,实际募集股款1,999,616,66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资资金使用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126,134.10万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350044号《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转出上述资金。

截至2019年6月1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元)	已使用金额(元)	余额(元)
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	1,614,383,096.00	1,371,866,207.70	257,354,029.73
200万吨仓储项目	385,616,899.00	128,262,869.27	242,516,888.30
合计	1,999,999,995.00	1,500,129,076.97	499,870,918.03

注: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2019年4月4日归还募集资金500万元,从其他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款项61.88万元,另外从募集资金户支付手续费及函证费0.44万元。截至2019年6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余额为8,590,700.12元(含利息310.54万元)。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概述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情况

公司“200万吨氯化钾仓储项目”原设计总建筑面积为251,060㎡,(其中1#仓库建筑面积为150,010㎡,2#仓库建筑面积为101,050㎡),总估算投资39,6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为38,561.69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实施方式	建筑面积(m2)
1	固定资产投资	36,044		
1.1	工程建设费用	33,672	新建	251,060
1.1	1#库		新建	150,010
1.2	2#库		新建	101,050
1.2	其它费用	2,372		
2	预备费	3,604		
合计		39,648		

(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吨氯化钾仓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于2016年开始建设,在施工过程中,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根据实际装车安全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目前拟对原建设方案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1#仓库、2#仓库取消露天装车站台部分,建筑总面积由原来的251,060㎡减少为153,616㎡。

(2)建设规模及结构形式变更,工程量变化较大,建设投资估算总额由原来的39,648万元减少为14,301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调整前投资额	实施方式变更	调整后投资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36,044		14,301
1.1	工程建设费用	33,672		12,991
1.1.1	地基及钢结构	29,808	取消站台面积	12,991
1.1.2	照明及线路	1,400	全部取消	0
1.1.3	消防系统	1,300	大部分取消	70
1.1.4	铁路电力线路迁改	864	全部取消	0
1.1.5	房舍迁改	300	全部取消	0
1.2	其它费用	2,372	部分减少	1,310
2	预备费	3,604	全部取消	0
合计		39,648		14,301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止2019年6月14日,200万吨氯化钾仓储项目已累计投入13,864万元(含公司自有资金1243.31万元)。在缩减建设规模后,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4,301万元,承诺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3,057.69万元。该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尚需支付资金437万元。

截止2019年6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49,987.0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59.07万元,在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拟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5,504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25,504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藏格钾肥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后,200万吨氯化钾仓储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由原来的39,648万元调整为14,301万元,同时承诺投入200万吨氯化钾仓储项目募集资金的金额由原来的38,561.69万元调整为13,057.69万元。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原因

(1)由于公司已建成露天站台长850米,宽45米,钢筋混凝土结构,且该铁路专用线为电气化,如果按照原方案将站台包括在半封闭的仓储内,在将来装车和建设过程中存在很大安全隐患;

(2)按照跨度30*9米的结构建设,需把已建成的站台三分之二拆除重建,增加投资;

(3)建设面积太大,有部分已有房舍需要迁改

综合考虑各种原因后,决定在不影响200万吨的仓储能力的前提下,将建筑面积减小,将半封闭式的改为四周敞开式的,确保装车的安全性,实用性,同时减少投资。

2、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原因

(1)由于面积减少,导致不再需要拆除现有的站台、铁路电力线路和房舍,相应调减应投资金额;

(2)由四周半封闭是的结构改为四周敞开式结构,自然光线可以满足需求,因此建设是没有在投资建设照明系统;

(3)建筑为戊类建筑,消防等级较低,因此取消了设计中的消防水池等设施,放置灭火器。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投资金额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以及建设期均保持不变,此次调整不会对该等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不利影响。在此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减少了资金使用。

公司于2017年决定投资建设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进军新能源领域,业务规模不断增大,从而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了帮助公司拓展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该募投项目调减资金25,504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200万吨氯化钾仓储项目”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200万吨氯化钾仓储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27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暨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

2、股权登记日不变:2019年6月14日

3、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临时提案。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及会议时间延期事项外,2019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内容未发生变更。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6)。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临时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藏格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43.08%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广大股东全面了解相关议案内容,并且为了提高股东大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延期至2019年6月26日,同时,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无变化。

附件:1.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附件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15:00至2019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6月1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8年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0、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